

臺中市立圖書館輕食區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6000413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及各分館所設置之輕食區(以下簡稱本區)提供讀者休憩飲食，其它閱覽空間禁止攜入食物與飲料。
- 二、本區不可攜入酒精類飲料及氣味濃郁食物，本館有權判斷讀者所攜入之食物或飲料是否適合於本區飲食，並可要求違規讀者立即停止食用或移至館外用餐。
- 三、本區不得酣眠、喧嘩聊天、推銷產品、以物品占位或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- 四、使用者請維護環境整潔衛生，並做好垃圾分類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